



华新管理

www.hxgl316.com

安阳师范学院逸夫图书馆消防升级改造 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58

采 购 人：安阳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0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64
第六章 改造方案	6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阳师范学院逸夫图书馆消防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师范学院逸夫图书馆消防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458
2. 项目名称: 安阳师范学院逸夫图书馆消防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2334232.31 元

最高限价: 2334232.3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775-1	安阳师范学院逸夫图书馆消防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2334232.31	2334232.31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逸夫图书馆增加钢结构疏散楼梯(室内), 更换消防电梯、防火门、伸缩缝防火封堵, 加机械排烟和改造自然排烟窗、消防车通道和消防救援场地、防火隔墙、配电、墙面粉刷、搬迁搬运、垃圾清理等需要改造的项目。磋商文件、改造方案、图纸、问题回复中所包含的所有项目, 项目实施中需要深化的设计项目、资料整理、手续办理(备案、检验、验收)及实施过程中完成项目目标需要增加的项目。

5.2 项目地点: 安阳师范学院弦歌校区内。

5.3 质量要求: 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各项整改内容纳入建筑消防工程验收并配合建筑整体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电梯项目通过特种设备技术检验合格并取得检验合格手续及使用备案手续。

5.4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5.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6 保修期: 整体消防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5.7 项目包段划分：共 1 个包段。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提供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无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阳师范学院校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阳师范学院

地 址：安阳市弦歌大道 436 号

联 系 人：姚恩锋

联系方式：0372-29005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公园道 1 号 1 号馆 c 座 1207

联 系 人：林华斌

联系方式：178399220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华斌

联系方式：178399220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安阳师范学院 地 址：安阳市弦歌大道 436 号 联 系 人：姚恩锋 联系方式：0372-290055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公园道 1 号 1 号馆 c 座 1207 联 系 人：林华斌 联系方式：17839922092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 编号	项目名称：安阳师范学院逸夫图书馆消防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58
1.1.6	项目地点	安阳师范学院弦歌校区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334232.31 元 最高限价：2334232.31 元
1.2.3	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逸夫图书馆增加钢结构疏散楼梯(室内)，更换消防电梯、防火门、伸缩缝防火封堵，加机械排烟和改造自然排烟窗、消防车通道和消防救援场地、防火隔墙、配电、墙面粉刷、搬迁搬运、垃圾清理等需要改造的项目。磋商文件、改造方案、图纸、问题回复中所包含的所有项目，项目实施中需要深化的设计项目、资料整理、手续办理（备案、检验、验收）及实施过程中完成项目目标需要增加的项目。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施工，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各项整改内容纳入建筑消防工程验收并配合建筑整体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电梯项目通过特种设备技术检验合格并取得检验合格手续及使用备案手续。
1.3.4	保修期	整体消防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无需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或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应为包含设备列表和专业技术人员列表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

		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提供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无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1. 为确保潜在供应商的保密性，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潜在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以便潜在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潜在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潜在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潜在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潜在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潜在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供应商并应对

		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 潜在供应商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不得因项目情况不明等条件为由，向采购人另行追加费用。 5. 自行踏勘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09 时 30 分-11 时 30 分,下午:15 时 30 分-17 时 30 分；从安阳师范学院弦歌大道南大门入校。
1.10	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更换消防电梯 分包方资质要求： 1. 分包商如为制造商须满足以下①或②其中之一： ①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②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旧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旧证）。 2. 分包商如为供货商（销售商）须同时满足以下①和②： ①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安装（含修理）（新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旧证）； ②同时提供电梯生产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新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旧证）。
1.11.2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与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共同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金额：成交公示期满，成交方向采购方提交成交金额 5%的履

		约保证金，交学校指定账户； 自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通知中的标准计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0.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付款方式： 1.1 本项目无预付款； 1.2 全部工程完工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后经综合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其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2 年)期满后无息支付。 1.3 若有招标范围外增加项目的变更，变更部分经审计核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其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2 年)期满后无息支付。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保修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改造方案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编写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承诺函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服务承诺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附录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附录中的磋商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解密。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

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在签订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9.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货物。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

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9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一、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45 分 技术部分：35 分 商务部分：20 分
一、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 (45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45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45 注： 1.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 3%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供应商均为上类企业时，均不再扣除 3%优惠。 2. 本项目进行 2 轮报价，超时未报价者按自动放弃资格处理。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二、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 (35 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分)	1. 本项目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1.1 施工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满足或高于本项目的建设需求的得 4 分； 1.2 施工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但有少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1.3 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不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且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1.4 未提供的得 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2. 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要点：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选用材料及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有详细的材料选用清单，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2.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满足或高于本项目的建设需求的得 4 分； 2.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但有少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2.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

		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不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且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2.4 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3. 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要点：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具体的施工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 3.1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等满足或高于本项目的建设需求的得 4 分； 3.2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但有少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3.3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不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且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3.4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4 分)		4. 本项目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有具体避免影响正常办公秩序及教学活动的措施。 4.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满足或高于本项目的建设需求的得 4 分； 4.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内容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但有少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4.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不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且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4.4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 分)		5. 本项目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a.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b.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c.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货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5.1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满足

		本项目的建设需求的得 4 分； 5.2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但有少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5.3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不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且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5.4 未提供的得 0 分。
	6. 施工平面图、网络计划图(4 分)	6. 本项目施工平面图、网络计划图 6.1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规范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得 4 分； 6.2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简单、，关键线路模糊、完整、计划编制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但有少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6.3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简单、，关键线路模糊，不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且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6.4 未提供的得 0 分。
	7.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及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措施(4 分)	7. 新工艺、新技术及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措施 7.1 本项目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满足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求(包括不限于具体到施工部位、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等满足或高于本次磋商建设需求的得 4 分。 7.2 本项目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满足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求(仅具体到施工部位、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内容等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但有少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7.3 本项目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欠缺，不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且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7.4 未提供的得 0 分。
	8. 现场周围施工情况(4 分)	8. 现场周围施工情况 8.1 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出一份适合在本校内的现场施工情况的施工方案。考虑周围的环境和周围情况，施工过程中与各个教学建筑密切配合，在不影响工期和教学活动的情况下有合理的、完善的方案及措施。得 4 分； 8.2 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出一份适合在本校内的现场施工情况的施工方案。考虑周围的环境和周围情况，施工过程中与

		各个教学建筑基本配合，在不影响工期和教学活动的情况下有方案及措施，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但有少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 8.3 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的在本校内的现场施工情况的施工方案。考虑周围的环境和周围情况，施工过程中与各个教学建筑基本配合，在不影响工期和教学活动的情况下有方案及措施，不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且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 8.4 未提供的得0分。
	9. 工期保障措施(3分)	9.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9.1 工期承诺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满足或高于本项目的建设需求的得3分； 9.2 工期承诺措施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建设工期需求，但有少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 9.3 工期承诺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不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且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 9.4 未提供的得0分。
三、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 (20分)	1. 企业业绩(8分)	1. 企业业绩： 1.1 消防整改(改造)项目业绩。磋商供应商自己(2022年1月1日以后签订)已经完成类似消防整改(改造)工程项目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住建部门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才能得分，缺项不得分，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1.2 钢结构项目业绩。磋商供应商自己(2022年1月1日以后签订)已经完成类似钢结构工程项目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才能得分，缺项不得分，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注：鉴于工程合同内容较多，只需提供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的尾页以及包含合同金额、合同主要施工内容的部分即可；如相关证明文件查证不实，将废标或取消中标资格。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
	2. 项目组织机构(3分)	2. 项目组织机构：施工员、质检(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缺一个扣0.6分。需附人员岗位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12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名称可以不完全一致，只要是表达的是同一岗位证书即可，配备合理。

3. 电梯参数 (4分)	3. 所投电梯技术参数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4 分，否则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所投电梯技术参数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承诺表示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
4. 履职尽责承诺 (3分)	4.1 履职尽责承诺：供应商提供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关人员)的在岗、从业经历、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2 履职尽责承诺：供应商提供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未完全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关人员)的在岗、更换等，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不全面、不详实等有细微偏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少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4.3 履职尽责承诺：供应商提供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未完全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关人员)的在岗、更换等，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4 履职尽责承诺：未提供 0 分。
5. 服务承诺 (2分)	5. 承诺节假日、农忙季节连续施工承诺保证农民工工资不拖欠，不造成上访事件；承诺在甲方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针对工程特点要求，提出服务承诺，服务方案表述的清晰度和完整性，措施的具体性、有效性和可行性，能够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提供的服务流程(包括工期保障、故障处理等)、应急保障、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价： 5.1 服务流程完整清晰，服务方案科学完善，符合要求，应急保障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5.2 服务流程基本完整清晰，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完善，基本符合要求，应急保障措施较为全面，可操作性一般，有少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5.3 服务流程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应急保障措施不全面，可操作性差，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0.5 分； 5.4 未提供不得分。

二、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2.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2.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2.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2.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4 磋商小组按本章“一、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竞争性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响应文件中不

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 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安阳师范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安阳师范学院逸夫图书馆消防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 安阳师范学院弦歌校区内

3、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标段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协议书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3.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全部工程完工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后经综合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其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2 年)期满后无息支付。

(3)若有招标范围外增加项目的变更,变更部分经审计核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其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2 年)期满后无息支付。

注：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含施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验收等包干价格，属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采购文件、整改方案、施工图纸、问题回复、技术标准的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等核算工程量，并对工程量核算准确性负责，后期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调整合同总价。

磋商供应商充分考虑现场施工的复杂性，考虑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深化设计、(保护性)拆除、垃圾清运、建筑物保护、机械租赁、夜间施工、文明施工、防尘、防疫、磋商等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进场施工。如非发包人原因或无其他正当理由，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开始施工的，合同自行终止，同意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安阳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施工通用条款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各种会议纪要、签证单、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通知、工程指令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安阳市有关工程建设的各种条例、规定、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及设计期间国家和地方现行及已颁发将要执行的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

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交给承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不包括施工图中涉及的标准图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技术资料及各项资源(包括施工水、电)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总体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其他文件在该文件所涉及的工作实施前 14 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六份，电子文件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除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肆套施工图外，其他与工程有关的图纸和资料(地质勘察报告、周边基础设施资料、地下管线布置图等)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借阅，用后归还。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施工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7.3 通用条款 1.7.3 增加内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招标踏勘现场时(如有)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计算所需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和施工工人应凭工作胸卡出入现场；未经事先联系的、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

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保证交通安全及保持校园内道路清洁，因承包人未采取保护措施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 1.13.2 约定调整。

1.13.2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具体如下：

(1) 协调本建设项目各有关单位工作，负责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的及时处理、反馈

和传递；

(2) 负责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负责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3) 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督促并支持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控制，保证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

(4) 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认真工作；

(5) 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确认权；

(6) 凡涉及工程造价调整的变更、签证等，必须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核意见，方可做为工程竣工结算时的依据，未经发包人审计部门认可的变更、签证无效，最终价款以工程结算时有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指定现场用水、用电的总接驳点，由承包人承担按规范接至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即施工用水、用电由施工企业在现场装表，并按照招标人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扣除。发包人不承担施工中发生的停水、停电、通讯中断可能导致的工效降低及施工质量、安全责任。因用电线路及设备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用水、用电、排水、排污、网络通信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有关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竣工资料、竣工图、影像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肆套，电子扫描文档壹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护板、围栏等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临时道路、临时房屋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并承担其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配备有办公桌椅、冷暖空调的现场办公、生活用房(数量根据发包人实际需求)，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承包人应负责重要地段、路口道路畅通，创建良好的建设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所有与工程相关的试验检测费用。承包人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检测并支付费用。依据相关政策需要发包人进行委托试验检测的项目，发包人与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签订试验检测委托书，相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按委托书约定向试验检测单位支付。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试验检测费用，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并在工程款中扣除所代为支付的相关费用。

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时，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衔接关系。若承包方拒不配合，发包人有权处以 50% 的履约担保最高金额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处以履约担保最高金额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需符合国家、地方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

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火灾等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负责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相关执法部门、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民扰问题，且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

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款之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否则即为承包人未履约，发包人有权处以履约担保最高金额的违约金，单方解除合同。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每周至少5天，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以每天上午、下午各两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打卡记录为准)，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需提前向发包人告假，并争得同意)。若有违反，处以2000元/天的违约金。在任何一个月中缺岗工作日超过应在岗工作日50%以上，视为承包人未履约，发包人有权处以履约担保最高金额的违约金，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需确定有相应执业资质和管理经验的人员暂时

代为负责。

(1) 承包人需在 3 天内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若限期仍未整改，处以 5000 元/天违约金；

(2) 或者，承包人需在 3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的执业资质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被替换者，并且，每更换一人次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若未按时更换，处以 5000 元/天违约金。

承包人若超 7 天仍未整改或未更换，发包人有权处以履约担保最高金额的违约金，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有违反，处以 5000 元/天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纠正，承包人若未按时纠正，处以 5000 元/天违约金。承包人若超 7 天仍不纠正，发包人有权处以履约担保最高金额的违约金，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出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替换的项目经理的执业资质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被替换者，并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以履约担保最高金额的违约金，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每更换一人次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派出不低于原资历的人员替换。且每更换一次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若未按时更换，处以 5000 元/天违约金。承包人若超 7 天仍不更换，发包人有权处以履约担保最高金额的违约金，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电梯部分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履约担保支付方式：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履约担保的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和标准，对本工程的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变化的现场签证及工程变更，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为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3.1(10)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材料及工程质量方面；

(2)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3) 不可抗力的确认。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施工，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各项整改内容纳入建筑消防工程验收并配合建筑整体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电梯项目通过特种设备技术检验合格并取得检

验合格手续及使用备案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处以最终工程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请他人代为修复，承包人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按照河南省、安阳市等相关部门有关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且须符合发包人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

(2)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承包人对工人的安全文明教育，安全文明罚款、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3)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严禁工人酒后上岗。

(4)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大型机械进出场应提前和发包人协商，避开交通高峰期，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施工场地、道路与校内主干道发生冲突时承包人应做好一切安全文明防护措施，确保师生安全出入，并设置门卫看护。校内已有道路承包人需作为施工道路的，承包人应设置保护措施，道路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6)防止火灾的发生，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及提供一切必须的灭火设备。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以上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除执行通用条款要求外，尚需遵守发包人有关院

区内安全保卫的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开工前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及以下要求。

(1)每日负责打扫、清除垃圾，保持工地及工人生活区清洁卫生，不得蚊蝇滋生。

(2)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从工地上清除一切垃圾、不用的支撑、板条箱、多余物料等，以不阻碍通道和方便检查所有工程，遵从发包人的任何关于清除垃圾或整理现场的指示。

(3)严禁在工地上燃烧垃圾。

(4)做好各种情况下的现场安全文明工作。包括：每日的文明施工巡视，在政府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检查、视察工地前，需无条件、无偿在现场原有文明的基础上突击，将此项工作做得更加完善。

(5)现场不得出现污水横流，泥泞不堪现象。用泵或其他方法排水，保持工地及工程中所有挖土坑没有积水，不论是来自雨水、暴雨、渗透、地下水或地面流水。排水工作，应成为系统，排入排水沟内(如果是地面水，或明沟排放时，在进现场主沟前应另设沉砂井)，泥浆水绝不允许排入现场主排水沟内。否则，承包人负责一切清理费用及政府部门有关罚款。

(6)现场的给水管道应按获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安装，并派专人管理，严禁“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7)施工现场进入正常施工以前，承包人须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职责分工管理体系(如质量、安全、保卫、文明施工等)，并送交发包人及监理人，以便检查督促。

(8)现场的一切设施均应符合经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否则被视为违章设施限期拆除。如果承包人不予拆除，发包人有权请他人代为拆除，有关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9)承包人的机具、物料只能安放在规定位置，满足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要求。

(10)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线路及设施须按供电要求架设和安装，并得到安全和供电部门(或主管安全和主管供电的工程师)的验收和认可，承包人还须选派有经验且有劳动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明的电工进行操作管理，严禁乱拉乱架。

(11)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扬尘治理应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施工中的罚款和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每次政府处罚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随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承包管理服务计划及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进场后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是在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的优化和完善，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且不因此增加任何措施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上述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不做调整。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节点工期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额累计达合同价的10%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五天及以上的八级及以上的大风；

(2) 50 年一遇的暴雨；

(3) 50 年一遇的暴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和确保工期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通用条款 8.1 增加以下内容：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详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已包含在本项目总承包服务费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在进场时须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样品，样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须齐全，承包人填报《材料、设备、构配件样品报验单》，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签字认可后，样品应集中存放于样品室内(施工现场单独设置存放样品的房间)。
2、正式进场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须和样品一致，并且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必须齐全，承包人填报《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报验单》，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并书面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场，且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并书面签字认可的材料不得进场。
4、已进场的不合格或不符合程序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应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签约合同价款之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工程变更非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应的工程变更、签字手续，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签证无效。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发生后 14 天内及时办理有效的书面变更手续，逾期不办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变更及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签章后，方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经审计后无效变更及签证，不计入工程结算价款内。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同期安阳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安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按照发包人认质认价程序确定的价格进行计算；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确认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

变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中标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说明：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时，则该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再乘以优惠率。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4 暂估价

本项目不设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项目不设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2.2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_____。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不予支付。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按照发包人所提供拨款申请单及其他相关部门所要求提供的材料编制。2、以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为依据，不含材料价差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索赔所增加的金额，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扣除发包人明确不再施工的项目(如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设计变更等)。3、当期进度款支付时不扣除质量保证金。4、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索赔所增加的金额，工程竣工结算时支付。

12.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款工期延误处理。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图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竣工结算审计费用约定：当工程结算审减率小于等于 5% 时，结算审核费由发包人全额承担；

当工程结算审减率大于 5% 时，5% 以内部分的结算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超出 5% 部分的结算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特别约定：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和结算完成时间，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审定金额和审定时间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8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发包人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无。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无。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不低于《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时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相应的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相应的工期。

(7) 其他：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视情节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与施工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每项(次)计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涉及到材料验收、施工质量、隐蔽工程检查及验收等存在的不符合材料验收程序、不符合施工程序、施工质量不合格等问题，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500-5000 元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程序、期限申报竣工结算报表，或编制的竣工图纸、现场签证、工程洽商、工程结算等文件与实际情况或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不符的，每项(次)计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视违约情形，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且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1)出现合同专用条款第3款“承包人”中项目经理违约解除合同情况时；

(2)项目部人员未按合同约定上岗或虽到岗但不能实质性履行岗位职责；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的；

(4)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

(5)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误工期的。解除合同后，承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7.5.2项约定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该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7)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8)承包人将工程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人，或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分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他人；

(9)承包人未采用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将未施工的工程或未完成的工作委托他人实施而增加的招标代理费、咨询费、因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上涨而增加的工程造价、因法律法规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因合同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而增加的费用等。合同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3)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4)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5) 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对工人的安全文明教育、安全文明罚款、人身伤亡

或伤害他人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2)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的罚款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发包人有权单独对本项目的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采购和发包。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如果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预料到的风险，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该项责任。

(5)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责任出现重大问题或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受到发包人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及时扣除；受到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及时扣除。

(6)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无偿及时运出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对上述工作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7) 工程竣工验收后 3 日内承包人无条件向发包人移交已完工程，否则承包人每延迟移交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河南省现行相关文件执行。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事实或有民工为拖欠工资去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投诉、上访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并对承包人处以发生数额 50%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并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商、材料供应商费用，若出现拖欠分包商、材料供应商费用，而引起以分包商、材料供应商去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投诉、上访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并对承包人处以发生数额 50%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9) 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工程款支付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连续施工。

(10) 承包人承诺，保证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公司派遣的工人，绝不私招乱雇农民工。并与劳务公司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合同，办理实名制农民工名册，为上岗农民工颁发上岗卡，实行打卡上岗制度，在法律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11) 混凝土搅拌机、混凝土输送泵等设备基础拆除时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达不到要求时，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对上述工作另行安排，产

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合同双方就某项争议不能及时达成一致意见时，承包人应保证连续施工，不能以此为借口停止按合同约定应做的任何工作；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扰民、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如因政府环保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只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

(14)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承包人“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5) 由于承包人工作失误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或漏项而增加的工程造价(含投标文件中漏计、少计的项目及其工程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不予追加相关费用。

(16)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已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推荐的品种，按推荐品牌执行；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推荐品种的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与设备。采购要求如下：①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内的优质产品。②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品牌且同档次不少于三家的厂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验试验报告、生产许可、3C 认证、营业执照、三体系、专利等)报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后方可购置，使用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等资料。③如果承包人报请的品牌材料连续两次被发包人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品牌生产厂商或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和发包人与监理人书面认可的品牌、规格、型号不一致，进场使用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须全部退场，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所使用材料(设备)双倍金额的罚款；若承包人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时，进场使用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须全部退场，发包人有权处以履约担保最高金额的罚款，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拟投入施工的机械设备等应配套齐全，性能优良，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投入数量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进度的要求。且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设备数量与规格，将其按时运抵施工现场。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的投入，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18) 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中需要二次设计的部分，承包人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

该部分进行二次设计，设计深度应能满足施工需要且设计施工图纸需经原设计单位认可，二次设计费用、材料费用、审图费用(若发生)及施工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不再另行支付，若二次设计有缺陷，承包人负责相关的完善和整改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19)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其它条款均作为本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安阳师范学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该时间为最低保修期限，如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优于该时间的，以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为准，下同)；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院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景观工程(除景观绿化、有防水与防渗要求的工程以外的景观工程部分)为贰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解决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不严格执行保修条款和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并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或余款中双倍扣除发生的相应费用。如质量保证金余款不足以用于抵扣发生的维修费用，则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或延迟支付相关费用，因此所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诉上述费用及相关损失。

如在工程同一位置经维修后再次出现同样的问题，承包人除及时进行维修外，发包人有权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使用了不符合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虚假、不合格材料而引起质量问题不受上述质量保修期的限制。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位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安阳师范学院逸夫图书馆消防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安阳师范学院弦歌校区内

建设单位（甲方）：安阳师范学院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工程量清单通过电子平台和磋商文件同时下载

注意：该清单仅为参考清单，磋商供应商应对项目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对投标造价清单的全面性、准确性负全责。磋商供应商应对其造价清单负责及承担风险做出承诺。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阳师范学院逸夫图书馆消防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安阳市师范学院弦歌大道校区内。

建设内容：逸夫图书馆北楼中间6层地面至12层地面加装钢楼梯、排烟系统、消防救援窗改造、消防车通道登高救援场地、电梯改造、防火门更新、伸缩缝防火防水整改、隔墙改造、拆除不合规门、照明电路维修、墙面粉刷、搬运清理项目。

二、编制依据

1. 《安阳师范学院逸夫图书馆消防升级改造方案》-安阳师范学院保卫处；
2. 《安阳师范学院逸夫图书馆消防升级改造工程图纸》-安阳师范学院保卫处；
3. 《安阳师范学院逸夫图书馆消防升级改造工程问题回复》及附件-安阳师范学院保卫处；
4. 《安阳师范学院逸夫图书馆消防升级改造工程问题回复（二）》及附件-安阳师范学院保卫处；
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政府配套文件；
6.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政府配套文件；
7.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及政府配套文件
8.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政府配套文件；
9. 材料价格按《安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第 2 期》及同期市场价计取；
10. 人工价格指数按 2024 年 7~12 月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1. 税金按增值税 9%计入。

三、其他需说明问题

- 1、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全额计取。

第六章 改造方案

改造方案、问题回复等内容通过电子平台和磋商文件同时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所有进场材料设备需先报送样品，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组织材料进场，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和样品一致并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验收，且符合我国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经验收合格的产品方可使用。材料进场时，必须提交材料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出具的确认书及材料规格、型号、数量清单。

2.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本工程施工工艺都应依照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3.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安阳师范学院逸夫图书馆消防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3.2 建设地点：安阳师范学院弦歌校区内

3.3 建设内容：北楼中间6层地面至12层地面加装钢结构楼梯，排烟系统、消防救援窗改造，消防车通道登高救援场地，消防电梯更新，防火门更新，伸缩缝防火防水整改，隔墙改造，拆除不合规门，照明电路维修，墙面粉刷，搬运清理等项目。

3.4 本项目就逸夫图书馆存在的消防验收需整改问题进行全面整改，通过本项目实施满足逸夫图书馆消防工程通过消防验收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

4. 其他情况

4.1 磋商供应商充分考虑现场施工的复杂性，考虑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深化设计、(保护性)拆除、垃圾清运、建筑物保护、机械租赁、夜间施工、文明施工、防尘、防疫、磋商等费用。

4.2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含施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验收等包干价格，属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采购文件、整改方案、施工图纸、问题回复、技术标准的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等核算工程量，并对工程量核算准确性负责，后期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调整合同总价。

5. 改造方案、图纸、问题回复等内容以附件形式上传系统。

6. 关于消防电梯工程详见附1。

附 1:

安阳师范学院逸夫图书馆消防电梯工程

一、资质要求：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1.10 分包”部分。

二、主要技术参数：详见设计图纸，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三、垂直电梯技术要求

1. 电梯主要参数

设备名称	详见图纸
数量	1 台
额定载重量(kg)	1000(定员 13 人)
额定速度(m/s)	1.75
井道净尺寸	详见图纸
底部基坑深度/底部 标高	详见图纸
提升高度(m)	详见图纸
层/站/门	13/13/13
门净宽	详见图纸
电梯停靠站的层高	详见图纸
电梯层门和轿厢门	详见图纸
轿厢	发纹不锈钢轿厢，后壁中间为镜面不锈钢，电梯轿厢内两侧扶手、语音报站等，做法详见 12YJ12。
轿门	发纹不锈钢轿门
厅门	发纹不锈钢
门套	负一层为发纹不锈钢大门套不锈钢，一层至十二层原门套保持原样不动。
轿顶	日光灯照明顶
轿底	Pvc 优质塑胶地板
操纵箱	全屏带层站液晶显示(要求显示日期等信息)
外召唤指示器	发纹不锈钢带层站液晶显示
其他	1. 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性能稳定，安全可靠，故障率低，防水防尘能力强。

2. 功能要求：

- (1) 全集选控制功能
- (2) 检修运行方式
- (3) 召唤功能
- (4) 电梯自救运行
- (5) 到站自动开门
- (6) 自动关门
- (7) 警铃
- (8) 关门按钮关门
- (9) 开门按钮开门
- (10) 故障重开门
- (11) 起动补偿
- (12) 满载直驶
- (13) 闲驶时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断电
- (14) 故障历史记录
- (15) 井道层数数据自学习
- (16) 层楼位置信号的自动修正
- (17) 泊梯
- (18) 火灾紧急返回运行
- (19) 门区外不能开门保护措施
- (20) 开关门受阻保护装置
- (21) 超载保护
- (22) 五方通话
- (23) 超速保护
- (24) 运行超时保护

- (25) 防溜车保护
- (26) 防终端越程保护
- (27) 安全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
- (28) 变频器多重保护
- (29) 欠压保护
- (30) 欠相保护
- (31) 停电照明功能
- (32) 防门锁短接
- (33) 换站停靠
- (34) 逆向运行保护
- (35) 反向时自动清指令
- (36) 点阵式层楼显示器
- (37) 楼层滚动显示
- (38) 自学习功能
- (39) 消防员操作
- (40) 光幕保护
- (41) 断电自动平层
- (42) 楼层语音提示(开关可控)
- (43) 误指令消除

3. 电梯以下部件及产品要求要求：

- (1) 控制系统(采用 32 位全电脑 VVVF 智能化多网络控制系统)
- (2) 曳引机(具有高效节能和良好动力特性的永磁同步无齿轮碟式马达驱动,运行平稳重量轻,能耗低)

(3) 门机(采用全 32 位电脑网络化串行分散控制系统, 串行传输通讯应能满足抗干扰能力强、实时性高、通信容量大等要求。拖动控制部分要求采用不低于 VVVF 变压变频调速的控制技术)

(4) 安全钳(渐进式)

(5) 限速器(离心式)

4. 电梯系统等要求

采用最新可靠微处理机技术, 使电梯具有高效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 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等系统。

(1) 规格型号: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梯的型号规格。

(2) 供电电源: 交流 380 伏, 三相, 50 赫兹。

(3) 噪音水平: 优于国标要求(运行中轿厢内噪声 $\leq 50\text{dB}$; 开关噪声 $\leq 55\text{dB}$; 机房噪声 $\leq 75\text{Db}$)。

(4) 控制系统(主板、变频器): 采用交流变频变压(VVVF)调速 32 位电脑模块电梯控制系统。

(5) 曳引机: 要求提供高效节能和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6) 电梯机房: 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布置。

(7) 轿厢: 轿体要求制作精良, 连接紧固, 抗变形能力强, 符合相关安全校准, 轿厢内饰精致典雅, 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订货前, 中标人应向甲方提供几套轿厢效果, 由甲方确认后订货生产。

(8) 轿厢内控制操纵盘: 要求设有内层数显示器【全屏液晶显示(要求显示日期等信息)】, 具体要求与外层数显示器相同、状态显示灯、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 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主要运行状态。订货前, 中标人应向甲方提供几套轿厢内控制操纵盘效果, 由甲方确认后再订货生产。

(9) 门机系统: 远红外门光幕保护系统。

(10) 轿门: 要求开关门时间短, 灵活自如, 安静快捷。

(11)远红外门光幕保护系统：要求该装置有足够光束数交叉形成保护光幕，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光束 ≥ 154 束。

(12)层门门套：负一层采用发纹不锈钢大门套，一层至十二层原门套保持原样不动。

(13)外呼梯按钮盒：要求美观大方，结实耐用。采用楼层显示、按钮一体型外呼梯按钮盒。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不能偏离。液晶显示器数字清晰，能够显示层数、日期和电梯运行方向。订货前，中标人应向甲方提供几套外呼梯按钮盒效果，由甲方确认后再订货生产。

(14)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T形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15)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对重铁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16)补偿装置：要求采用带胶套的无声补偿链。

(17)钢丝绳：采用电梯专用钢丝绳，要求安全储备系数高，并提供其使用寿命。

(18)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防火性能与大楼的耐火等级相匹配。

(19)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20)井道照明：要求每部电梯每层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最高最低照明装置距井道上下端各为0.5米。

(21)缓冲器：要求采用液压缓冲器。

(22)限速器：要求采用双向离心式限速器。

(23)安全钳：要求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24)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首层。

5. 电梯基本功能要求（不限于此）：

序号	功能	说明
1	电梯变频驱动	精确调整电动机转速，令电梯启动、运行、停止时的速度曲线平稳、圆滑、获得良好的舒适感。
2	全集选	适用于客流存在于主楼层以上的楼层间。除端部楼层只有一个按钮外，每个楼层有两个外呼按钮。系统将所有内外呼存储在存储器中，电梯上行时响应上行外呼，下行时响应下行外呼。

3	修正运行	电梯因电源扰动、断电或对电梯系统的通信干扰导致电梯停在两层之间，当电源恢复或干扰消失后，驱动系统会把电梯运行到最近楼层。
4	电源相位故障监测	电源相位故障监测功能在电梯供电电源中一相或几相电压过低或断相时使电梯停止运行；供电电源正常时电梯恢复正常运行。
5	运行时间监察	当控制系统检测到因电梯的轿厢、对重或其他任何运动部件卡滞而产生的曳引机运转时间超过了设定的时间，会使曳引机停止运转。
6	电阻制动	电梯减速时，曳引机产生再生能量，采用电阻吸收再生能量。
7	缓冲器开关	当采用液压缓冲器时，缓冲器上的安全监察开关，反馈缓冲器动作状况。
8	关门按钮	用于当乘客已进/出轿厢时关闭。用此按钮也可提高运输能力。乘客可以通过关门按钮控制电梯门。关门按钮在轿厢操作面板上。如果再无乘客进入轿厢，其可通过此按钮关闭轿厢门。
9	开门按钮（常开触点）	用于将门打开。这是防止乘客及物品被正关着的门夹持的基本功能。乘客可以通过开门按钮控制电梯门。开门按钮在轿厢操作面板上。在自动门打开时间已到但还有些乘客要进或出时，用此按钮重开门或保持开门时间更长。
10	紧急电动运行功能	当某部分安全回路断开时，使用该组按钮可移动轿厢。
11	井道照明	供维修使用的井道照明。
12	底坑插座	供底坑维修时使用的插座。
13	同步运行	如果电梯丢失楼层位置信号，电梯自动返回端站进行同步校正。
14	应急轿厢照明	在轿厢照明电源故障时，轿厢内的一个独立的应急照明灯亮。应急照明电池可持续约 2 小时。
15	应急电池供电	应急电池始终给电梯报警系统供电，并在轿厢照明电源故障时给应急轿厢照明灯供电。电池在电梯正常时自动充电，且电池状况及其电量一直被监控。
16	五方通话	五方通话是指轿厢，轿顶，底坑，机房和控制室之间可以通话。由此系统，被困乘客可通过按警铃按钮使控制室和机房里的对讲机响铃，维保人员可与其他四方通话。（投标人负责五方之间的布线工程，根据需要采用有线或无线装置。）
17	检修运行，轿顶	在检修运行模式下，按检修运行按钮电梯以限定速度运

	按钮带运行按钮	行。电梯移动距离式按钮按下时所走距离。
18	维修用开关门按钮	在轿顶设一个单独按钮控制轿厢开门和关门。按钮松开时门停止运动。在门区之外，甚至层门开时也能操作此按钮。此按钮只有当轿顶检修开关切到检修状态时能操作。如果安全回路（门除外）断开时此按钮不能起作用。
19	机房内呼，全部	机房设了维保用的内呼设施。当轿厢内呼操作有效时，此内呼也有效。机房内呼可登记所有的内呼。
20	机房外呼	机房设了维保用的外呼设施。当厅外外呼操作有效时，此外呼也有效。机房外呼可登记所有的外呼。
21	轿门触点	用于监控轿门是否关好。
22	轿门限位开关	用于轿门的独立开门关门的限位开关。
23	禁止开门开关	设在控制柜内的一个开关，用于禁止已关闭的轿厢门自动再开门。
24	底坑急停开关	按下井道底坑内急停开关，可使电梯停止运行。
25	轿顶急停开关	按下轿顶急停开关，可使电梯停止运行。
26	禁止外呼开关	控制柜内的一只单独开关，可以断开电梯外呼。
27	轿厢限速器安全开关	限速器装有安全开关，当电梯速度超过允许值时会使电梯停止运行。
28	安全钳安全开关	当安全钳动作时，与之联动的安全开关使电梯停止运行。
29	限速器涨紧安全开关	当限速器钢丝绳松弛，松开或断裂时，使该安全开关动作，电梯停止运行。
30	电梯上行超速保护	当电梯上行速度超过允许值会使电梯停止运行。
31	门锁回路检测	当门锁回路被短接或触点粘联时，电梯禁止运行。
32	外呼重新开门功能	群控电梯，与电梯运行同方向的停靠站外呼信号能重新开门。门会正常打开，开门时间是正常重开门时间。
33	光幕	装于轿厢入口处或轿厢门板上光幕，在其红外光线被遮挡时，防止电梯关门或重新打开正在关闭的门。
34	提前开门	当电梯速度减到低于安全规范允许的速度值且在开门区域时，电梯开始开门。
35	精确再平层	当电梯在开门区域停靠时，由于乘客（或货物）进出轿厢，使轿厢偏离了平层位置，电梯会自动运行返回平层位置。
36	按钮粘连监察	所有内外呼按钮都被监控，以防止粘连。如果从按钮来的信号不恢复到无源状态，控制系统取消此按钮召唤，电梯将允许从层站起动运行。
37	取消轿厢内，通过双击目标层内	在电梯到达目标层减速点前，双击目标层内招按钮，可消除该层轿厢内呼指令。

	招按钮	
38	反向内呼	轿厢当前方向后面的内呼可以接收和登记。此内呼信号只是暂时存储起来而不会改变轿厢方向。只有厢空时才改变方向：例如，此方向已无内呼和外呼。
39	外呼互锁	除非特殊指定，第一个登记的呼梯信号后有四秒间隔用于防止在同一楼层同时登记了上呼和下呼，不包括顶层和底层延伸的外加按钮。
40	轿厢照明自动控制	电梯最后一次运行结束，所有层门和轿门都关闭时，预置时间后，轿厢照明关闭；电梯有新召唤信号时，轿厢照明重新打开。轿厢内开关控制风扇自动状态，可将风扇长期关断。
41	轿厢通风自动控制	电梯最后一次运行结束，所有层门和轿门都关闭时，预置时间后，轿厢通风关闭；电梯有新召唤信号时，轿厢通风重新打开。轿厢内开关控制风扇自动状态，可将风扇长期关断。
42	轿厢内照明监察	当轿厢照明电源故障，群控梯时该电梯从群控系统中脱离，取消所有内呼信号，运行到下一个要停靠的层站后，电梯停止运行。
43	马达停止，两接触器	通过断开曳引马达电源控制马达停止。C=电源由两个独立的接触器断开。例如，轿厢静止时，其中一个接触器未打开主触点，电梯不能运行。
44	退出服务开关，门关，照明关	开关在层站上。开关打上时，仍服务所有登记的内呼但不接受新内呼。开关位于主楼层。泊梯的轿厢门关，照明关。
45	退出服务开关，轿内，照明亮	开关在轿厢操纵箱的检修盒内。当开关打上时，电梯停在本层，轿厢内退出服务显示点亮。
46	内呼优先服务	开关在轿厢操纵箱的检修盒内。当开关打上时，所有内呼被取消，且不相应外呼（单梯时所有外呼被取消）。电梯一次接受一个内呼，轿厢停靠后门打开，有新的内呼登记时电梯运行。
47	自动返基站	当电梯空闲时，自动返回基站；电梯门关闭。
48	满载直驶	该功能防止已“满”载的轿厢因外呼停止。如果轿厢已满载且被外召截停，这时厅外等候的乘客仍不能进入轿厢。当轿厢载重超过某一满载限制时，轿厢会驶过已登记的外呼楼层。此功能可防止不必要的停车，提高电梯系统性能，减少不必要的电源损耗。
49	厅外段码位置指示	厅外位置显示器为七段码，通过点亮相应楼层数字或字母随时指示轿厢位置。

50	轿内轿厢位置指示，点阵式	轿厢内轿厢位置显示器为组合点阵式，通过点亮相应楼层数字或字母随时指示轿厢位置。
51	外呼登记显示灯	显示灯亮表示外呼信号已被登记；外呼信号已被服务时灯熄灭。
52	超载停梯功能	轿厢载重超过电梯承重的 10%，电梯不能启动，电梯门开着，轿厢内的超载信号闪烁或警报器响，提示部分乘客离开轿厢。
53	运动方向显示	方向箭头显示轿厢实际或将要运行的方向。
54	内呼登记显示灯	显示灯亮表示内呼信号已被登记；内呼信号已被服务时灯熄灭。
55	起动计数器	控制柜内的控制主板统计电梯从一层到另一层的累积起动次数。数据记在固定存储区，断电时不丢失数据，显示 6 位数。
56	内呼登记蜂鸣	蜂鸣器声响一下表示一个内呼已登记。
57	控制柜内部件标签	在控制柜内的部件均有独立的识别标签。
58	轿厢照明主开关	安装在机房墙壁上的轿厢照明主开关，可以切断轿厢照明电源，或当轿厢照明漏电时，防止人员触电。安装在机房墙壁上的电梯主开关，可以切断轿厢照明电源外的其他电梯供电。
59	电梯主开关	主开关安装在机房墙壁上。

6. 电梯轿厢内装饰

6.1 轿厢装饰顶（天花板）：要求均采用内嵌式节能日光灯照明。

6.2 轿厢厢壁：发纹不锈钢轿厢，后壁中间为镜面不锈钢，电梯轿厢内两侧扶手、语音报站等，做法详见 12YJ12。

6.3 轿厢内控制操纵盘：造型流畅，反应迅捷，装设在轿门侧面。

6.4 轿门：灵活自如，安静快捷，采用发纹不锈钢。

6.5 轿底：采用耐磨塑胶地板。

6.6 轿厢扶手：发纹不锈钢扶手，订货前，中标人应向甲方提供几种扶手效果，由甲方确认后订货生产；每台电梯均应考虑扶手。

6.7 轿厢装饰完成后，轿厢内部净高不低于 2.4 米。

7. 消防控制

消防开关设在首层门边有打碎玻璃按钮和钥匙开关，供消防人员紧急救火时使用，钥匙开关具有优先权。

8. 电梯的其他要求

8.1 电梯的使用寿命不小于 15 年。

8.2 无障碍电梯：电梯兼无障碍电梯轿厢内应设无障碍设施要求的扶手、镜子及显示与音响等，做法详见 12YJ12。

8.3 电梯门洞、井道（包括圈梁）已施工，乙方须按照规范要求，根据本工程施工图及设计修改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图纸），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合理配置电梯相关设备（如导轨的固定，须自行考虑井道内壁圈梁与结构层梁的间距、立面错位等问题，并采用安全有效的处理措施），因设备型号与现场情况不匹配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4 中标单位负责五方通话之间的无线或有限联络。

8.5 电梯安装过程中机房曳引机座，控制柜座，缓冲器座，召唤箱、安装、连接、打孔及恢复等工作，外呼盒、安装、连接、打孔及恢复等工作，井道底坑爬梯，电梯与主体结构结合部位的封闭，机房工字钢、槽钢、预埋件、钢梁等制作及安装，底坑缓冲器墩制作及安装，呼梯洞打孔、恢复及内外呼盒的安装及制作，永久照明、过门石（根据建设单位要求）、门套（首层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安装合格的底坑爬梯、机房高台爬梯、机房地坪漆及永久性护栏等材料及安装费用。

四、施工及验收要求

1. 严格按照电梯施工等相关规范进行施工，负责进行国家及管理部门要求的各项相关试验，报批验收手续并承担其相应费用。

2. 应负责电梯与主体结构结合部位的封闭，如不锈钢大门套等的安装施工。

3. 应由具有规范要求的单位和施工人员实施施工。

五、总体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电梯主件必须是本企业制造。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

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产品的检测等都应按照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并应符合产品制造国现行标准。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时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技术规格中使用的标准如下：

1.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2.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GB/T7024
3.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T7025
4.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7251
5.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
6.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 T7001-2023
7.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10060
8.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8
9. 《电梯试验方法》 GB/T10059
10. 《建筑物的电气装置电击防护》 GB/T14821.1
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82
12. 《乘客电梯》 Q/X0 10201.1
13. 《电梯产品出厂包装技术条件》 Q/X0

以上标准若有新版，请按新版执行。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时，以比较严格者为准。

六、旧电梯拆除施工要求

1. 严格按照电梯拆除施工等相关规范进行施工，负责进行国家及管理部门要求的各项相关备案、报批、验收手续并承担其相应费用。

2. 应负责全套电梯及硬件整理打包，放置指定位置。
3. 应由具有规范要求的单位和施工人员实施施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三、磋商承诺函·····	页码
四、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六、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七、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八、服务承诺·····	页码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页码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十一、其他资料·····	页码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签字代表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详见磋商函附录。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

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2、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保修期						
磋商有效期						
技术标准及要求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及编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联系电话: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无需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或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应为包含设备列表和专业技术人员列表的承诺书中,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七)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八) 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提供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无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九)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十)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意：采购人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仅为参考清单，磋商供应商应对项目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全面性、准确性负全责。磋商供应商应对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负责及承担风险做出承诺。

六、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6) 施工平面图、网络计划图
- (7)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及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措施
- (8) 现场周围施工情况
- (9) 工期保证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附表五、施工总进度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表五：施工总进度表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表，注明计划开、竣工日期。
2. 施工进度表采用横道图表示。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承接过的项目业绩(具体年份和证明材料要求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承接过的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承接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人员应各专业人员搭配合理，满足本工程需要。以上人员具备相关工作岗位证书(附身份证、岗位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内容与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所投电梯技术参数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其他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

1. 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技术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其他在建施工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资料真实有效, 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
为,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